

## 人民法院公告

王素芹:

本院受理原告宿景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邢力合: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爱华、刘卫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栋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2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415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吴栋为、李淑英、吴津波、吴谦儿、吴昊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路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翟彦敏、刘合: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甄广阔、周洋、魏娇灿: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600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康建波: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60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武雷、武碧云: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60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苏静、路江彦: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905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杨芳、张卫娟、张永卫: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597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于士平、梅金荣、于世银: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60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樊学成、高嗣强、王秀伏: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559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马洪远: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高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石家庄分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冀0105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世超:

本院受理原告李耀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小欣: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27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立超: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526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岳龙飞: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撤销冀A4109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登记的公告

经调查核实:机动车所有人为河北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的冀A4109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豪沃牌ZZ4257N25C7Q1L),车架打刻了两个车架识别代号,分别为LZZ1CG3N1DW699752和LZZ5CG3N1CW699752。该车销售企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情况称车辆做过车架号变更。冀A4109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采用欺骗手段骗取了机动车注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冀A4109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注册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时,责令河北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15日内将冀A4109V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回我局车管所。逾期不交回的,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高同勤	1301231967****0312	130100260031420	2021年06月30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杨立保 1301321987\*\*\*\*1333

130100260029039

2021年03月09日

杜立学 1301831983\*\*\*\*2535

1301002600324955

2021年08月27日

甄志刚 1323371980\*\*\*\*2636

1301002600321584

2021年08月09日

冉朋飞 1323291970\*\*\*\*221X

130100260028985

2021年03月08日

王海兵 1424221972\*\*\*\*2113

130100260028904

2021年03月08日

高海亮 1301291998\*\*\*\*2517

2013年04月05日

/行唐交警大队

秦中旗 1323321978\*\*\*\*1012

2021年06月04日

/赞皇交警大队

李彦朋 1301291982\*\*\*\*0015

2021年04月21日

/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

武凯旋 1301291987\*\*\*\*3075

2021年04月27日

/赞皇交警大队

张志军 1323321970\*\*\*\*3811

2019年12月26日

/赞皇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未携带驾驶证、未携带行驶证

王旭 1301231994\*\*\*\*3310

2021年04月24日

/赞皇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潘刚刚 1301331979\*\*\*\*3334

2021年03月26日

/赵县交警大队

持准驾第二类驾驶证醉酒后驾驶无号牌第三类机动车

陈召辉 1301331983\*\*\*\*0358

2021年04月21日

/赵县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

王涛 1301031986\*\*\*\*2115

2021年08月19日

/桥西交警大队

饮酒驾驶被查获后逾期不接受处理

敖连荣 1326261975\*\*\*\*0519